

本署居住權相關性平統計資料



背景簡述

聯合國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》第四號一般性意見指出，無論各種身分的人民，皆應享有居住權益保障，然而處於社會弱勢者，卻可能因其身分而被剝奪居住權益。

經112-113年度住宅補貼戶申請者相關統計，弱勢家庭申請戶數較一般申請戶數多；就性別結構觀察而言，一般戶申請者及弱勢家庭戶申請者均以女性為多數。

具體作法

為落實照顧社會弱勢者之居住權益，本署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，加強對社會弱勢者之照顧(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)。

-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，以照顧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。
- 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（含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）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。

對應綱領推動策略

-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提供福利服務與社會保障
-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
強化多元家庭支持服務及其權益保障

(一)社會住宅承租者狀況

截至113年12月底，實際承租戶數25,563戶，其中**男性11,280戶，女性14,283戶**。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占**46.5%**。

社會住宅承租者狀況調查表						
戶數(戶)	承租者身分別統計					
實際承租戶數	一般身分	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	男性	女性	青年註	老人 (65歲以上)
25,563	13,668	11,895	11,280	14,283	9,908	3,481
比例	53.5%	46.5%	44.1%	55.9%	38.8%	13.6%

註:青年是指年齡為40歲以下的承租者。

(二)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租者狀況

截至114年9月底，有效契約10萬1,067戶，其中**男性4萬2,554戶(42%)、女性5萬8,513戶(58%)**

承租者性別	男	女
戶數	42,554	58,513
比例	42%	58%

租金

- 對於無力購置住宅的家庭，政府提供租金補貼。

購屋

- 對於有購屋能力的無自有住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辦有住宅貸款者，則給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，優惠貸款額度依地區分別，最高為210~250萬元，償還期限最長20年。

修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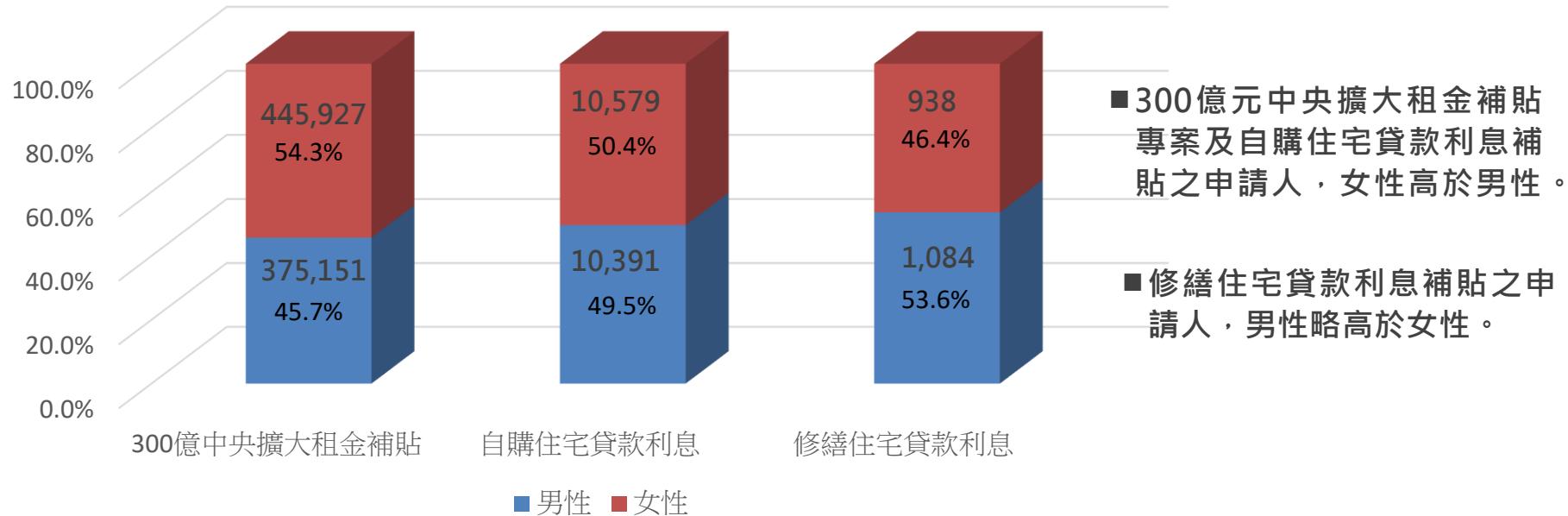
- 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，則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80萬元，償還期限最長15年。

■ 為落實對民眾居住權益之保障，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，自96年度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（含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）。

■ 自111年度起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。

112-113年度各項住宅補貼申請統計

112-113年度各項住宅補貼申請戶數-性別數



統計資料：截至113/12/31

112-113年度各項住宅補貼申請統計

住宅法第4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	性別	112-113年租金補貼 核准戶數	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核准戶數	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戶數
列冊之低收入戶	男性	19,316	12	8
	女性	21,117	24	4
中低收入戶	男性	14,246	27	15
	女性	21,126	43	13
特殊境遇家庭	男性	567	1	1
	女性	1447	16	4
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	男性	27,634	777	95
	女性	38,223	675	49
安置、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	男性	11	0	0
	女性	19	0	0
年滿65歲以上	男性	28,695	5	25
	女性	26,837	11	34
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	男性	1,525	4	0
	女性	7,141	20	3
身心障礙	男性	22,620	61	27
	女性	18,040	60	17
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	男性	1,895	16	1
	女性	82	0	0
原住民	男性	15,328	84	12
	女性	24,582	60	5
災民	男性	162	1	1
	女性	173	0	1
遊民	男性	59	0	0
	女性	9	0	0
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	男性	0	0	0
	女性	2	0	0

※上述統計為截至113年12月31日之數據，申請人可能有多種身分別。

■ **112-113年住宅補貼戶申請者相關統計，就性別結構觀察而言，租金補貼一般戶申請者及弱勢家庭戶申請者均以女性為多數。**

■ 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申請對象並無性別限制，亦無歧視女性的相關規定。